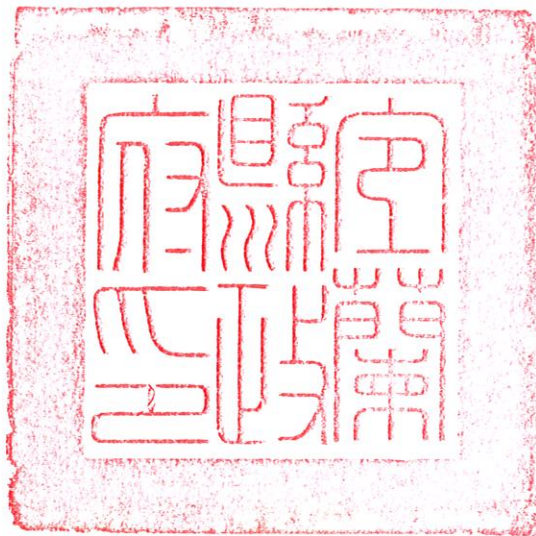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20001796A號



主旨：指定「利澤簡廣惠宮」為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利澤簡廣惠宮」。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澤東路7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古蹟本體為廟宇建築本身。定著土地為五結鄉利福段159地號；定著土地之範圍約為185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一)廣惠宮創建於1871（清同治10）年，1951（民國40）年重建為今貌，俗稱「王公廟」，主祀廣惠尊王謝安，為台灣地方少見民間信仰廟宇，並有「向王公求虎皮保平安」、「爆尪（弄新娘）」等具特色之地方民俗活動，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廣惠宮廣惠尊王神像為利澤簡地方望族烏石林家自大陸原鄉攜來供奉，創建與管理廣惠宮建築迄今，與地方歷史發展及重要人物密切相關。

(三)廣惠宮為單進三開間之單體建築，廟體雖小，但廟貌儼然，建築構造與木雕、彩繪等建築裝修、裝飾均具地方特色，表現出宜蘭地區戰後初期（1950年代）廟宇建築之營造技術特色。

(四)廣惠宮今貌為1951（民國40）年重建，可視為宜蘭地區少數保存良好之1950年代興建的小型廟宇代表，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

(五)近年來廣惠宮「求一塊虎皮保平安」創意民俗活動與利澤老街再造結合，既連結不同世代集體記憶，亦重新凝聚地方認同，成效凸顯，與廣惠宮建築保存相得益彰。

六、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項指定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如不服處分，請於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聰賢

